

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文件

烟牟财〔2019〕44号

签发人：李 锋

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 关于“牟平区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及县乡道路 提升 PPP 项目”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15〕21号文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16〕92号）、《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办金〔2017〕92号）、《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金〔2019〕1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由牟平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元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“牟平区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及县乡道路提升 PPP 项目”进

行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。

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，累计牟平区 PPP 项目年度财政支出责任占牟平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最高比例小于 10%，PPP 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，说明项目适宜采用 PPP 模式。

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

2019年12月16日



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

2019年12月16日印发